

黑格尔的劳动辩证法及其在经济学史上的意义

王诗扬¹ 王玮²

1 英国纽卡斯尔大学 商学院 2 湖北中医药大学 针灸骨伤学院

DOI:10.12238/ej.v6i6.1203

[摘要] 黑格尔把劳动理解为三个层面,即自我意识的劳动,自然劳动,社会劳动。在社会劳动中,黑格尔通过他的占有-使用-转让的劳动价值辩证法,将以价值为主观自由的客观化为了暗线,使社会劳动作为精神在外化中回归自身的环节得以完成。这一方面批判了古典经济学的自然化劳动观,另一方面又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奠定了基础。

[关键词] 劳动; 价值; 经济学; 黑格尔; 马克思

中图分类号: F08 **文献标识码:** A

Hegel's Dialectics of Labor and Its Significance in the History of Economics

Shiyang Wang¹ Wei Wang²

1 Newcastle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Newcastle

2 Acupuncture and moxibustion and Trauma College of Hubei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Abstract] Hegel understood labor as three levels: self-awareness labor, natural labor, and social labor. In social labor, Hegel used his labor value dialectics of possession use transfer to objectively transform value as subjective freedom into a dark line, allowing social labor to be completed as a process of spiritual return to itself in externalization. On the one hand, this criticizes the naturalized labor view of classical economics, and on the other hand, it lays the foundation for Marx's labor value theory.

[Key words] labor; value; economics; Hegel; Marx

前言

黑格尔对于劳动的论述,主要分布于精神现象学、自然哲学和法哲学原理三部著作里,总体而言,它们体现了黑格尔对于劳动的三种理解,即作为单纯的我在他在中确定自我的自我意识的劳动、精神外化的自然劳动以及在外化中回归自身的社会劳动。这三种理解不是知性地彼此并列着的,而是层层递进,每一环节都是前一环节的发展。社会劳动则是最终阶段,它是前两者的统一,而劳动价值辩证法是这一阶段的自我完善,且包含了前两个阶段的因素。

1 劳动的三个环节

1.1 自我意识的劳动

首先,黑格尔认为自我意识的“是其所是”不是通过费希特式的“我即是我。”把自己本身作为自己本身同自己区别开来完成的,也就是把我作为一个对象又与我建立同一来确定自我意识。黑格尔的自我的确定是通过在感性世界,知觉世界,亦即在他在中反思、确定、回归自身来完成的。^[1]这个他在即是物性,他关涉着主奴辩证法的基础——主人的自我意识的自在自为通过奴隶这个他者被承认,而奴隶在劳作中与物区别,使他有了独立性。“奴隶……只有在物性中才拥有独立性”,“对于奴隶来

说,物同时又是独立的,因此通过他的否定作用他不能消灭物,他只能对物加以改造。”^[1]因此在这个最初的阶段,劳动作为与非我的物的接触,使运动着的,活的自我意识得以确定。

1.2 自然劳动

黑格尔的自然哲学中对自然界有着二重理解。第一层是机械论的自然科学视角,把自然界看成毫无生气的,无目的的,都规定彼此外在的,僵死的世界;即“自然界与人类社会比起来,单独来看是僵死的、机械的、无生气的,本身没有历史、没有发展。”^[2]这一态度被黑格尔称为对自然界的理论态度。^[3]他的这一说法继承了康德的理论理性用于自然科学研究的观点。第二层则是实践态度,把自然看成一个潜藏着目的性的有机世界。“有自身确定目的的“绝对精神”是如何从盲目自在的无机世界中的“潜在”状态而逐步显现和“实现”在自为的有机世界和人的世界中的。”^[2]自然界再不是彻底非人的物质的东西而与人的精神无关甚至对立起来,而是成为了精神实现自身的中介。而显现自身于自然界中的劳动,它本身亦是人与自然的结合,因而成为这一中介的核心。

但对于这种自然劳动又有两种态度,其一是劳动作为一种完全的生理行为,它的动机,过程,结果都被视为完全物质的自

自然界中的东西。“这种实践态度自然的个别产物有关,或者说,同这些产物的个别方面有关。人的必需和智慧曾发明无数多的运用和征服自然的方式。”^[3]此时,人仍然是把自己当成完全自然的东西,用自然物对抗自然物以维护自己在自然界中的持存。对此,黑格尔提出了他的“理性的狡计”的说法,认为人通过理性使自己用“其他自然事物抵御自然力量,让这些事物去承受那些力量的磋磨”^[3],最终的目的是“在这些事物背后维护和保存自己。”^[3]但这种通过自然力量维护人自身的自然实在还不是真正的实践态度,黑格尔认为只有把自然界看成精神实现自身的中介,即认为在暂时外化了的精神时,自然劳动才具有了它的意义,即实践意义上的劳动。“终极东西是我们的目的,而不是自然事物本身,我们把这些事物变成手段,其使命不取决于它们本身,而取决于我们。”^[3]而自然劳动则要求必需在外化中,理性的狡计对必然的物的世界的控制中,存在人自身中的自由才是有效的。于是自然劳动作为对人自身的自由的肯定过渡到了社会劳动。

1.3 社会劳动

社会劳动作为前两环节的统一是建立在它是社会自由的基础上的。而社会自由之前又有“抽象自由”和反思的自由,它们与自我意识的劳动与社会保障自然劳动息息相关。首先,前述的自我意识的劳动对自我的确定就暗含着“抽象自由”的前提。回答这个问题要从黑格尔对于意志的重释中发现。黑格尔认为意志就是实践态度中的精神而自由又是意志的根本规定^[4];因此,之前的那种把思维与意志作为两种不同的官能对立的思想在黑格尔看来是没有切入到意志的本质的。为此他对这一作为精神的实践态度的意志作了进一步规定,“把自己转变为定在的那种思维,作为达到定在的冲动的那种思维。”^[4]定在法哲学中就是现实的东西,因此又可以说意志是把我的东西变成对象的东西,而劳动就是这样的一种意志的活动,将自在的自然物按照我的目的进行改造,加工。而最初的自我意识的劳动所确定的自我意识的独立性就是这样的一种自由,即“我能摆脱一切东西,放弃一切目的,从一切东西中抽象出来。”^[4]人在劳动这种与他在碰撞,从而建立的这种抽离于一切被视为对象的东西而坚持着我的独立性所生产的自由,就是这种抽象自由,又称任性。与此相反的是在自然界的劳作中,我认识到了之前的那种抽象的自由限制性;于是自然劳动又产生了反思的自由。这里的核心问题在于既然人作为自由的主体是不同于一般的,只遵从必然性的自然物的,那么人又如何在必然的外在世界中实现自由的呢?黑格尔在自然哲学中这样回答:人在实践中与自然的这种矛盾中,应以这样的态度来征服“普遍的自然”一把自然的事物变成手段,用“理性的狡计”使这些手段抵御自然力量;但“我们的终极目的不取决于手段本身,而取决于我们。”^[3]事实上,这个征服自然的手段就是劳动。在劳动中,人将自己的主观的自由体现在物这个仅仅是必然世界中的自然物当中,使物满足自己的需求,而原本纯然的自然物,也表现了我的意志。

至此,我们看到,黑格尔并没有认为自由仅仅是单纯的自我

联系,不需要外部实现。在黑格尔看来“人作为主体具有自由意志”就如“凡物体有重量”一样,似乎是一种分析判断,阐明了自由是意志的根本规定。但自由如果只是作为主体中的概念的东西,它还不是真正的自由,仅仅是自在的自由,只有当其在外部世界中实现自身,它才是真正的自由,即理念的自由,或者说是社会自由^[4]而社会劳动通过对我的精神的认可和外在自然物的改造,成为了真正的实现这种自由的中介。最后,这种把劳动视为自由的实现的态度也促成了黑格尔“劳动-使用-交换”的劳动价值辩证法的产生,因为劳动的目的不是别,就是满足人的自身需求,进而为人的终极目的开辟道路;于是劳动,使用和交换便不是彼此相依的抽象规定,而是有着丰富内容的辩证环节。

2 劳动价值辩证法

在《法哲学》中,直接阐述劳动的虽然是“伦理-市民社会”中的“需要的体系”一节中的“劳动方式”;但真正完整阐明劳动与价值的关系,还是在“抽象法”中的“所有权”一章。劳动价值辩证法包括三个环节:对物的占有是“意志作为物的肯定”^[4]对物的使用是“意志作为物的否定。”^[4];最后,转让为前两者的统一,并真正使黑格尔的“社会自由”体现在对象世界。劳动价值辩证法中的每个环节都包含自我意识劳动和自然劳动的因素。后文对黑格尔的劳动价值的思想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所有权中“占有-使用-转让”这三个环节,但需要的体系中的相关内容作为这三个环节具体的,现实的市民社会补充。

2.1 价值作为自由的客观化

邓晓芒认为哲学上的价值就在于自由,从主观自由到客观自由^[5];这是对黑格尔的价值理论的概括。据此我们可以说,价值就是主观自由的客观化,人作为主体那能动的精神在对象上的体现。因此,整个劳动价值辩证法也就是主观自由的客观化,劳动是客观化的中介,价值是完成了的客观化。这种客观化不仅仅是自由的人的精神在非自由的物上的体现,也是其他的自由主体对这种自由的承认,于是就成为了社会自由。因此,可以说黑格尔的劳动价值辩证法的终点就是完成了的社会劳动,即被外化的我又回归到自身。

2.2 占有概念的辨析

劳动价值辩证法中的第一个环节“占有”或“取得占有”历来具有争议。传统观点认为黑格尔在这里是维护资产阶级私有制,为资产阶级通过残酷剥削的手段占有大量财富做辩护。诚然,在这一部分黑格尔公开反对平均财产分配的可能,甚至有把资产阶级的“占有”和真正意义上的劳动混为一谈的企图。但如果我们联系精神现象学中劳动是对物的肯定,不难发现黑格尔这里的“占有”应该也是包括劳动的。与此对应的在法哲学的所有权一章中,对物的占有(亦即改造)也是“意志作为物的肯定”^[4]而关于主人的享受与物的关系又有“对主人来说,通过这种中介(即奴隶的劳作),对物的直接联系转为对物的否定,也即享受。”^[1]相同的,“所有权”中物的使用也是“意志作为物的否定。”^[4]而就本章的内容来看,黑格尔的占有即劳动也是合理

的。黑格尔认为占有存在三种形式: 直接的身体把握, 给物以定形, 单纯的标志。^[4]这三种形式都是将我的意志作为肯定的东西在物中的实现或定在。尤其在论述“给物以定形”中, 即我的意志使物独立于我而存在, 黑格尔举了耕种土地, 驯养动物等例子,^[4]更表明这种“占有”活动就是现实的劳动。因此, 尽管黑格尔未将“占有”与劳动完全分开, 但我们仍可以通过整个所有权部分管窥黑格尔的劳动价值观念。

2.3 从占有到使用

黑格尔认为占有作为劳动, 是对意志对物的肯定,^[4]即人把自己的意志作用于物, 使物具有主体的东西; 同时, 意志也扬弃了自身的主体性, 在物中反映自身。这种劳动细分起来又有三个环节: 身体的把握, 给物以定形, 单纯的标志。身体的把握是自我意识劳动在占有作为社会劳动中的直接表现。我的身体由于是我的意志的直接体现, 那么我的身体对物的控制也就是“我作为独立于受制于自然律的纯粹物性的能动的自由”的表现。但它又不是纯粹的“自我意识的劳动”, 社会对这种“我的劳动对我的独立性的确定”的认定, 认定的标准则是所谓的“第一占有原则”。给物以定形则反映了社会对我的劳动作为外化的力量(即自然劳动)的认定, 因为我对自然物的改造是我作主体的意志在物上的体现。最后在标志中, 我的劳动是我占有某物的合法性独立地表现出来, 而对物的肯定也独立地显现出来了。

在从占有到使用的过程中, 黑格尔借助他在逻辑学的本质论中对同一与差别的论述, 继而认为“通过占有……意志对物有了肯定的关系, 而在物和我的意志的同一性中, 物同时被设定为否定的东西, 我的意志成为特殊的需求, 偏好。”^[4]这即是说, 占有设定了我与意志的单纯同一, 而在这种同一中, 具有我的意志的物否定自身, 消灭自身以满足我的特殊需求。而就“劳动是自由的外化”这一隐藏的线索来说, 人改造某物, 就是因为他对此有需求。在市民社会一章中, 黑格尔对此有更具体的表述: “劳动通过各色各样的过程, 加工于自然界所直接提供的物资, 来合乎这些众多的目的。这种改造加工使手段具有价值和实用。”^[4]精神的力量从一开始就隐藏在人对物的改造这一看似完全机械的过程。由于物的这种中介性, 对物的肯定便过渡到了物的否定阶段, 即物的使用——物通过消灭自身而满足了人的需求。

2.4 从使用到转让

在物的使用中, 黑格尔第一次抽象出了使用之物的质与量的性质。他认为价值即从特种的质中抽象出来的量的规定, 而原先的作为特殊需求的质在量的形式中消失了。^[4]在价值中, 对物的需求有了共通性, 而这种共通性就是交换或转让的基础。另一方面, 在占有与使用中, 即意志对物的肯定与否定中, 我的意志体现于物, 物作为财产来说是我的,^[4]于是就进入了转让即物的无限的环节。在这里, 使物成为商品的社会条件也具备了——即物作为私有财产才可转让, 成为商品。

如果从价值是主观自由的客观化的观点来考虑这一过程, 又可以说, 使用到转让是主观自由在物上的客观化到它作为一个个体的主观自由被其他人的自由所承认而完成的客观化。因

为商品的转让意味着他人对我通过劳动把我的自由客观化在某物的承认, 并且在交换中通过把自己的劳动成果同时转让给我来表达这种承认。这种互相对对方自由的客观化的肯定构成了作为价值在量的规定的基础——即需求的共通性。

最后, 关于货币, 黑格尔认为货币代表一切东西, 但它只表示需要, 货币作为抽象的东西仅仅表示价值^[4]这里暗含了货币是两种价值的统一。他的这一结论影响了马克思在论述商品价值二重性的思路——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不再是互相孤立的东西, 而是商品的质和量的属性的对立, 货币则是这种对立的统一。

3 在政治经济学史上的意义

黑格尔的宏大的形而上学体系虽然包罗万象, 涵盖当时的自然科学, 历史, 政治, 宗教等, 但唯独对19世纪初新兴古典政治经济学着墨极少, 这是令人十分意外的。甚至有人因此诘难黑格尔, 认为他创造的形而上学体系仅仅是通过概念的推演创造了一个彼岸世界, 没有现实意义, 也不关心现实生活。但事实上, 黑格尔哲学的“现实感”是极强, 他的法哲学有大量对现实社会的反思, 并对政治经济学的发展有重要意义。

3.1 对古典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的批判

古典经济学的两位主要代表人物, 斯密和李嘉图都对劳动价值学说有过论述。他们的劳动价值理论虽然也有一些差别, 但主要观点还是基本一致的。古典经济学一般认为劳动不论是农业还是制造业方面, 都创造了“资本”从事商业活动获得纯收益的基底, 即可交易的商品。这标志着当资产阶级基本脱离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时, 各行业的劳动剩余便以资本利润的形式普遍地存在。斯密提出“任何一个生产部门的劳动都是国民财富的源泉”^[7]把“劳动创造价值或财富”这一命题普遍化。

3.1.1 超历史方法的批判

关于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方法, 它的第一个特点是超历史性。古典派经济学家总是倾向于将通过现有的经验材料(即资本主义发展时期的社会现象)所总结的结论运用于一切历史条件下的社会形态的经济生活。他们在运用理论的时候, 总是武断地相信他们的理论可以运用于任何历史时期, 任意社会形态下的经济生活。因此, 古典经济学对于资本主义的历史的反思更多的表现为自发的, 而非自觉的, 因而是超历史的。

黑格尔研究社会的方法并不是这样的, 他把人类社会, 历史看成一个自由实现自身过程, 并通过对这一过程的把握, 解释社会的种种具体。法哲学按照黑格尔自己的说法, 即“自在自为地自由意志这一理念的发展”或者说是自由实现, 因为法就是“自由意志的定在”。^[4]并且由于黑格尔认为人类历史是自由实现自身的过程, 劳动在一定程度上, 也被看作历史的推动。但黑格尔却没有进一步说两者的关系, 到了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中才真正建立了这种观点。

3.1.2 抽象方法批判

古典经济学常把经济问题抽离出一般社会问题, 以求形成严密的经济科学。^[8]比如斯密不研究使劳动产物成为商品并表

现其价值的原因，即不关注“商品的社会性质”。^[7]这种对商品的社会性质的忽视，也造成了斯密在提出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区别后，并未考察两者的关系，即“不了解商品是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对立统一以及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物质基底。”^[7]斯密似乎认为“考察人们对于商品的心理态度，更适合在道德情操论中研究，而不适合于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6]斯密从需求的角度出发，劳动价值的社会性质更多地还原成了外在的心理问题。古典经济学坚持各概念之间的知性规定和界限，忽视概念间的联系。比如在价值尺度的问题上，斯密认为商品价值的大小只与商品所交换的劳动量有关。于是，在斯密那里，劳动并非“构成商品价值的实体”^[6]社会劳动只决定了商品具有价值，却不决定价值的量。再者，古典经济学由于它的实证方法，对人自身，劳动以及使用价值的考察是把它们仅仅作为自然物或自然属性来知性地把握。但如果对劳动和使用价值的认识持这样的如考察自然界一般的知性态度，那么所有相关的概念必然彼此坚持着其抽象的知性规定，那么劳动便坚持着他创造商品的规定，从而与使用这一消耗商品的规定对立，而无法真正构成商品价值的实体的原因。

3.1.3 抽象自由与自然化劳动的批判

古典经济学确有某种自由观，即自由的经济人。斯密抽象出了经济学中的人格，即人类的自利本性，一种“最卑贱最可恶的品性”^[8]这种经济人自由与其说是自由，毋宁说是一种真正的必然性，而“自利本性”就是这种必然性的所是。要解释这个结论必需先了解古典经济学的劳动的涵义。具体的来说，古典经济学是“见物不见人”的。古典经济学家将人看成仅仅是在自然界中的与其他物没有不同的东西，是表现在自然界中的动物，而劳动则是人这种动物为继续生存所做的机械论的行为。尤其在经济人自由的假设里，人的自由就是由可以选择行为，手段，使自己的欲望达到最大的满足来定义的，即“人的自利本性”。因此，古典经济学中的劳动并不是黑格尔意义上的社会劳动，而是理论态度下的自然劳动。这种态度下的自然劳动不能意识到自身的中介性，而是坚持自己的内容即是一切劳动的内容，而非某一更高阶段的劳动，即社会劳动之前的某一个并不完美的环节。但是另一方面，古典经济学又将这种自然劳动运用于对人类社会的解释，于是便产生了劳动消极化和抽象自由这两个问题。在劳动的消极化上，古典经济学认为“劳动始终是令人厌恶的事情，始终表现为外在的强制劳动，而与此相反，不劳动却是‘自由和幸福’”。^[9]白刚先生曾指出，由于阶级立场和理论视野所限，斯密更关注的是劳动的“心理感受”而难以看到劳动的自我实现与“解放意义”。^[9]因此古典经济学家认为劳动不是自由的源泉，更多的是反自由的力量。与此相应的是，古典经济学对自由的估价更多的是把它视为“自利本性”的抽象自由。这种抽象自由只能看到自己抽象的能动性和无限性，却不能看到它的规定性和作为自由最高阶段的自我规定性。这并不是真正的自由，恰恰因其总被特殊的欲望所操持，它反而总是服从于自然律的抽象必然性。

抽象自由与消极的自然化劳动也是古典经济学在方法上超历史和抽象性的原因。事实上，对于方法论的批判不能仅仅是在实用意义上来评价方法的合适与否，从而把方法与对象割裂开来；更重要的是挖掘方法背后所预设的对于它将要认识的对象的理念。黑格尔的基础方法是辩证法，用邓晓芒的话来说，这种辩证逻辑本质上就是自由的逻辑、人文的逻辑，^[2]因为所谓的“自然辩证法”，若仅理解为抛开人这一自由的主体而存在的自然界（客观世界）本身的某种客观规律，那是“极其空洞而无意义的”。换句话说，辩证法是研究人这个自由的主体与必然的自然世界的关系的方法。正如前述的劳动价值辩证法中，不论是从占有到使用，还是从使用到转让，这种概念的进展不仅仅是靠形式逻辑的矛盾律确立的，更暗含着“价值是主观自由的客观化”这个“人学”基础。反观古典经济学中把劳动消极化，自然化，把自由抽象化的处理，使之成为了形式逻辑中的“死概念”；因为自然主义下的价值，劳动都只是某种固定的属性，它没有生命力，目的性。于是古典经济学必须把这些概念抽离于具体的社会背景，使它们在形式逻辑下看起来是合理的，并试图仿照自然科学，建立一个形式严密的体系，这就造成了方法的抽象性；而又由于这些概念缺乏目的性，因此也缺乏历史感，这就造成了方法的超历史性。

3.2 马克思主义对劳动价值辩证法的发展

3.2.1 劳动与自由关系的“感性学”改造

就历史观来说，马克思也像黑格尔一样，把人类历史看成自由的实现，但又避免了“自在自为的自由意志的实现”这样的抽象概念的描述，着眼于现实生产力的发展与自由的关系，通过一般的人与物的对立，人由于生产力的限制造成的社会形态把劳动，自由和历史现实地联结了起来。^[10]但这种着眼于现实生产的观察不是古典经济学那般的经验科学式的观察，而是他特殊的“感性学”方法。马克思所强调的感觉性经验是“社会的感性活动”^[5]，人被认为是具有区别于动物的属性，人的感官是社会的而非自然的。

马克思首先肯定了黑格尔的劳动价值辩证法中的物我对立，但是又用他的感性学对这种对立进行了重构。首先，劳动不再是理性活动中的抽象概念中介，而是现实发生的感性活动。事实上，在理性劳动观之下，黑格尔只承认抽象的“精神劳动”才是真正的劳动，而物质劳动看作其绝对精神的自我运动的一个“外化”环节；这种劳动“只具有主观能动性而不具有客观现实性”。^[9]因此黑格尔的“社会劳动”也只是一个精神运动的最高阶段，却不是真正处于感性世界中的劳动。在马克思看来，劳动就是人作为主体对必然世界，亦即自然世界的能动地把握的感性活动。马克思认为我们不能从一开始就把感性生活中的东西完全排除于劳动之中，制造出一种主客对立。因为初看物这个纯然在自然界中由感性活动获得的东西，它好像是完全地独立于我的东西；但是我的身体，又存在于感性的自然世界的部分的集合；假若我们把这一切与“理性的主体”分离，最初一切感性世界的东西总是表现为限制主体的自由发展的因素，但主体又必须通过

感性活动,比如劳动,来认识或改变外在的世界。因此,马克思说“精神很倒霉”,因其受到“物质的纠缠”,并且在最初阶段,自然的力量是“不可制服的”^[11]只有以现实劳动为基础的生产力的提高,才能使人摆脱作为自然物的不自由。生产力即是主体通过劳动改造必然世界的的能力。按照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说法,这就是“人的东西”与“非人的东西”^[11]的斗争。而人的东西则必须在非人的东西(即劳动)中扬弃它的纯粹主观性,使自身表现在必然的客观性中。但生产力又规定了人在何种程度上实现他“人的东西”,也就是说,“人在现有的生产力所规定的范围内获得自由”^[11]至于生产力的发展,则是人类对自然的认识历程,对必然世界的“征服史”。至此,人类在劳动的实践运动中逐渐把握自然,使原本纯粹主观中的自由实现在必然的外部世界里——这就是自由的实现。

3.2.2 社会形态

但生产力作为人对自然的认识与改造能力的限制造成的不自由又以另一种方式作用于人类历史,这就是阶级的出现与消亡。自然力的限制首先造成了必要的分工与随之而来的分配问题。劳动及其产品在分配上的不平等产生了所有制与阶级。这是黑格尔法哲学所忽视的问题,因为黑格尔的劳动价值辩证法还是从一个抽象的人格出发(这也是他的“抽象法”所讨论的对象),片面地认为劳动产品的所有者必然属于劳动者本人,这也是他的所有权的合法性所在。马克思则基于他对现实社会的观察,认识到了这种不平等。进一步地,马克思认为造成这种不平等与阶级的出现原因,就是由于自然作为必然的力量所造成的非自愿分工;是自然力量“迫使着人”,而非人“驾驭自然力量”^[11]但人总是不安于受此力量的奴役,在提高了生产力后,人类就会抛弃之前的由自然力量的限制与人类自身对自由的希求共同塑造的社会形态,转而进入下一个社会形态。而每一个由自然力量所塑造的社会形态都在一定程度上限制着自由,当旧的形态瓦解后,新的形态由于更高的生产力,也意味着更多的自由实现。至此,人类社会的历史也是通过劳动实现自由的过程。

4 结语

黑格尔的劳动价值辩证法以他的“自由辩证法”重新诠释了劳动与价值的关系,揭示了其背后是人的主观自由的客观化

的运动。这使得古典经济学中自然主义的劳动与价值的概念成为了活的“人学”概念,具有了目的性与历史感。这为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提供了重要基础。

[参考文献]

- [1] 庄振华.《精神现象学》研究的再出发[J].人文杂志,2016,(12):13-22.
- [2] 邓晓芒.马克思从黑格尔那里继承了什么?[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8,(2):4-8.
- [3] 徐刚.朱熹自然哲学论纲[J].自然辩证法研究,2002,18(11):33-35,48.
- [4] 刘建民.黑格尔《法哲学原理》之“抽象法”解读[J].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17(5):84-88.
- [5] 邓晓芒.对“价值”本质的一种现象学思考[J].学术月刊,2006,38(7):45-52.
- [6] 贺力平,李达昌.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与世界经济的研究[J].经济问题探索,1984,(2):70-74.
- [7] 李善明.论政治经济学史的方法[J].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4,(3):17-26.
- [8] 王亚南.英语财经新闻报道特点[J].考试周刊,2011,(43):116-117.
- [9] 白刚.劳动的张力:从斯密、黑格尔到马克思[J].哲学研究,2018,(7):34-40.
- [10]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马克思:《资本论(节选本)》第1版.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18-24,45.
- [11]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马克思:《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第1版.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26-31,95-96.

作者简介:

王诗扬(2001--),男,汉族,湖北省谷城县人,就读于英国纽卡斯尔大学商务管理专业,本科生,研究方向:德国观念论、马克思主义哲学。

王玮(1971--),女,汉族,江西省丰城市人,本科,中级,就职于湖北中医药大学,研究方向:高等教育和大学生思政管理。